

檔 號：

保存年限：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承辦人：鄭如妙

電話：81015501#647

電子信箱：miao.cheng@nomurafunds.com. t

W

受文者：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070001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11月份野村投信系列基金停止計價表(0001044BC0_ATTCH4. pdf)

主旨：謹通知野村投信系列基金，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份之暫停交易日期，敬請 查照。

說明：

一、野村投信系列基金，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份因信託契約規範之營業日及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停止該等基金交易及計價，不受理基金申購暨買回業務，各基金暫停交易日期，如附件。

二、上列基金之休市日，若交易買回淨值計價日與付款日原為同一天者，則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計價及付款，例如：「野村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提出之買回申請件，買回淨值計算日則為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為買回付款日，以此類推。

三、各基金之停止計價表，詳如附件。

四、若有任何調整，則以本公司公告內容為準。

五、以上說明，敬請查照。

正本：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